

#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云07破申1号

申请人：丽江永胜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22MA6NEMUJ1M。

住所地：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六德乡北华村半岩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丽江格兰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006229541249。

住所地：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玉河中村86号。

法定代表人：杜峰。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受理申请执行人李典泽与被执行人冉啸、杜萍、丽江格兰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酒店）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过程中，经另案申请执行人丽江永胜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源公司）申请，成都中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依据本院（2020）云07民初6号民事调解书、（2020）云07民初34号民事调解书、（2021）云07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辰源公司对被申请人格兰酒店享有63,471,998.49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以及享有其他普通债权。被申请人格兰酒店住所地为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玉河中村

86号，注册资本10169.6万元，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股东杜萍持股比例60%，股东冉啸持股比例4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2024年10月10日作出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8月31日，格兰酒店资产合计：65,374,230.36元，负债合计：317,083,531.4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1,709,301.04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格兰酒店住所地为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辰源公司对被申请人格兰酒店享有合法债权。被申请人格兰酒店系适格破产主体。被申请人格兰酒店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丽江永胜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丽江格兰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精 红

审 判 员 杨 艳

审 判 员 谭 云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田 铜 锁